

“一点精神万钧力,文明风起满城春”系列报道⑤

市民精神文明素质大幅攀升

文、图/记者 吕鑫

市民素质是展示一座城市文明水平的窗口,出行出游时不经意间的自然流露,又是反映市民文明素养的一面镜子。今年春节长假期间,全市各景点游人如织、秩序井然、环境整洁,市民一言一行中展示出良好的文明习惯。人在画中游,文明举止又成为如画风景的点睛之笔。文明旅游成为节日最美风景,彰显着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来市民精神文明素质大幅攀升。

多年来,我市精心设计创建活动载体,丰富拓展创建内涵,广泛发动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踊跃参与、共建共享,不断提高创建活动的覆盖率和参与面,全市干部群众实现了从“要我创”到“我要创”的思想转变。

全市广泛开展“争做文明有礼十堰人”“百万家庭共建文明城”等主题活动,开展创文“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进网格、进物业”六进活动,普及礼仪知识和文明行为规范。策划推出创文有奖知识问答、感动十堰人物评选、“文明朝我看·抖嗨大十堰”“文明十堰·舞所不在”“千家民营企业助力创文”等活动,创作推出“共画同心圆·同筑十堰梦”和“公筷公勺倡议”创文H5、《文明之路》《文明十堰》创文画册、《文明十堰好家风》《向道德模范致敬》《微信助六进创文大作为》等宣传片。

连续多年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随手拍”活动,每年征集反映我市文明行为视频超10000个,带动市民点赞互动80余万次,吸引关注量超200万人次,通过学生关键群体带动每个家庭参与创文。

2021年,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继续突出价值引领,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培育文明风尚,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常态抓好爱国卫生运动,“公筷公勺制”经验全省推广;开展“我建我城 我爱我家”等主题活



志愿者走上街头向市民普及礼仪知识和文明行为规范。

动1万余场次,持续深化文明旅游、网络文明建设,创新拓展“畅行车城”等文明交通行动;落实德法兼治,开展不文明行为有奖举报,指导督办各职能部门开展不文明行为专项治理,劝导不文明养宠,收缴各类野广告卡片、宣传页,清理占道经营、摆摊设点、乱堆乱放,整治非机动车乱停放,查处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发挥榜样作用,6人当选“中国好人”,创下历史新高,选树十堰“好人·楷模”“新时代好少年”“湖北好人”全省道德模范等市级以上先进典型105人,创下历史新高。

与此同时,我市积极推进城乡文明共建,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城乡联动,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促进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加强村民思想道德建设,深化移风易俗,大力推广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纳入村规民约、融入日常生活。

2021年11月15日,房县军店镇月明村村民胡钉结婚,他响应号召,拒绝大操大办,但是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明月村文艺队送上10多个歌舞节目,让婚礼更热闹。房县通过组织村文艺队编排《人情新风群众

赞》《人情歪风讨人厌》等节目到村民家中免费演出,推动“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小事不办”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除了房县,丹江口市官山镇在全镇13个行政村的主要路口、学校、居民广场等显眼位置绘制一面面“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主题墙绘,让村民在无形中耳濡目染,成为助推文明乡风的新载体。

竹山县开展道德评议评选活动600场次,培植出星源罗家坡和合枣园感恩龙井、诗意太和等精神脱贫品牌村55个,在全县各乡村树立尊老爱幼、夫妻恩爱、婆媳和睦、邻里团结、保护环境、讲究卫生的良好风尚。

2022年,我市进一步提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不文明行为整治专项行动,向市民生活中还存在的部分不文明行为发起强劲攻势,将有力推动全市人民文明素质再上台阶,我市文明形象再攀高峰。



《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解读(十)

《条例》第二章第十六条规定:单位、个人应当文明养犬。在市、县(市、区)建成区内养犬或者从其他区域携犬只进入的,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按规定到有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为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并按照公安机关管理规定申办养犬登记证、领取犬牌;已在外地进行了狂犬病免疫接种、办理了养犬登记证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认可;

(二)外出时为犬只戴牌,束犬链(绳)牵引,主动避让路人,及时清除犬粪,乘坐电梯为犬只戴嘴套或者怀抱;

(三)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其具体品种、体高标准等,由市公安局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四)不得在机关、学校、医疗机构、集体宿舍等不适宜养犬的区域内养犬;

(五)不得携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疗机构、政务便民服务场所、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及候车(机)室、商场、超市、酒店等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

(六)不得携犬只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的,须征得驾驶人同意,并为犬只戴嘴套或者怀抱;

(七)不得遗弃犬只、随意丢弃或者自行掩埋犬只尸体,犬只尸体应当送至有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代为无害化处理;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军警犬和导盲犬、助残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市委老干部局 把学习课堂 搬到乡村一线

日前,市委老干部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在郧阳区谭家湾镇龙泉村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把学习课堂搬到乡村一线。

在村党群服务中心,大家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深入学习中央、省市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精神。

专题学习结束后,大家走进“田间地头”开展学习调研,实地参观村容村貌,与驻村干部、村民进行沟通交流,详细了解香菇驿站、葡萄大棚、龙泉酒坊等项目建设情况,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龙泉村情况,开展交流讨论。

随后,党员干部到包联农户家中走访,了解村民生产生活情况,宣传乡村振兴政策法规,送去防疫物资相关宣传资料。 通讯员 石萱

茅箭区开展健康讲座庆三八妇女节

为庆祝三八妇女节,茅箭区武当路街办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联合妇联卫健办组织各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开展攻坚行动健康知识讲座活动。

7日下午,活动邀请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主任医师进行授课。讲座期间,专家从妇科常见病、多发病预防和治疗、HPV疫苗接种等方面对大家进行了健康指导。同时,聆听

讲座者进行现场提问,专家耐心给予详细指导和讲解,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鲁霞
实习生 李津钰

市人民公园管理处开展清廉建设活动

3月8日上午,市人民公园管理处把庆祝三八妇女节与廉政文化教育有机结合,组织38名女职工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

学习廉政文化,筑牢廉洁防火墙。以“树良好家风·建廉洁家庭”为导向上好廉政微党课。该处党总支书记现场向女职工介绍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纪委十九届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人民公园管理处2022年抓好机关清廉建设、开展治理

舌尖上的浪费专项行动计划,要求大家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廉洁自律意识,积极投身到活动中来,发挥自己的身份优势,常和家中“另一半”算“廉洁账”、敲“廉洁钟”、吹“廉洁风”,当好贤内助、廉内助,培育和传承清廉家风,做廉洁家庭的守护者。

开展拔河比赛,凝心聚力争第一。以“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为主题,组织女职工开展拔河比赛。队员们人人紧握赛绳、个个攒足力气,

使出浑身解数,使自己的力量与队友们汇聚,虽然胜负难分,但大家乐在其中,用汗水演绎团结协作,丰富自己的文化生活。

走进动物园区,释放天性献爱心。女职工们带着孩子和食品走进动物园,一边听讲解员讲解动物生活习性、特长,一边和孩子投喂小动物进行互动,体验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自然状态,在欢乐愉快的氛围中度过属于自己的节日。 通讯员 黄华